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56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及附件 (376580000A_111008565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56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該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該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



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並同步廢止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
四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